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宿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8.4 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增资概述

##### （一）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公司向 2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76,678,44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3.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994,447.8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90,074.00	266,000.00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221,470.00	8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146,599.44
<b>合计</b>	<b>661,544.00</b>	<b>496,599.44</b>

其中“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宿迁，公司拟向长电宿迁增资人民币 8.4 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资金拟一次性汇入长电宿迁募集资金专户。

(二) 需履行的审阅程序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惠芬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28,440.2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79.0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5,592.4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11.1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303.8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740.14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15.3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1.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向全资子公司长电宿迁的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为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对长电宿迁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后，长电宿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长电宿迁的增资款将投向“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经营环境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因此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把控投资节奏，以降低投资风险。

### 五、本次对长电宿迁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长电宿迁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